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 嘉瑞　公告编号:2007-050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1124.6 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上述查封股权经拍卖,由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79.16 万元买受。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的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900 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上述查封股权经拍卖,由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368 万元买受。

二、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一中执字第 966 号民事裁定书,被执行人为上海群仪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裁定书裁定:解除冻结被执行人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ST 嘉瑞法人股 900 万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并过户至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三、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一中执字第 274 号民事裁定书,被执行人为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裁定书裁定:解除冻结被执行人湖南盛华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ST 嘉瑞法人股 1124.6 万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并过户至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称两公司为无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但本公司暂无法证实上述竞得人有无关联关系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权目前仍均未办理过户手续。

四、本公司收到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本公司被拍卖有关事宜的说明: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多次向上海第一人民法院、华夏拍卖行询问有关所持嘉瑞 1124.6 万股份拍卖成交情况,但截止目前为止,仍未收到任何答复或有效的书面文件,无法获悉嘉瑞 1124.6 万股权拍卖最终结果,因此,暂无法配合上市公司披露股东权益变更的相关工作。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称且对上海第一人民法院、华夏拍卖行及拍卖两次拍卖过程及结果存在质疑,公司保留申诉权利。

五、本公司收到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本公司被拍卖有关事宜的说明: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曾多次向上海第一人民法院、国泰拍卖行询问有关所持嘉瑞 900 万股份拍卖成交情况,但截止目前为止,仍未收到任何答复或有效的书面文件,无法获悉嘉瑞 900 万股权拍卖最终结果,因此,暂无法配合上市公司披露股东权益变更的相关工作。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声称且对上海第一人民法院、国泰拍卖行及拍卖两次拍卖过程及结果存在质疑,公司保留申诉权利。

本公司将督促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股东权益变更的相关工作,及时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事项将给本公司正在进行的恢复上市工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有关规定,本公司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1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ST 嘉瑞。股票代码:000156。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西康路 300 号 1101 室。

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7 年 7 月 4 日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

编写本报告书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本公司在 S*ST 嘉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 S*ST 嘉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在 S*ST 嘉瑞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是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的结果;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与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特此声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S*ST 嘉瑞、上市公司指: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上海策冉投资有管理限公司;

(三)法院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报告书指: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六)《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介绍

1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新坦瓦公路 929 弄 3 号 187 室。法人代表:沈一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注册号 310225203698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装饰设计,园林绿化。经营期限: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机构代码证号码:79452930-0。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5794529300。通讯地址:上海市西康路 300 号 1101 室。

2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沈一民	95%	中国	中国	否
许一行	5%	中国	中国	否

除以上两个股东以外,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股东。

3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一民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许一行	中国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王雅洁	中国	中国	否

4 本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本公司此次拍卖取得 S*ST 嘉瑞 900 万股份的资金来源是本公司的股东向第三人借款取得。

第二节、持股目的

本公司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执行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 S*ST 嘉瑞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拍卖措施而导致。上海国泰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定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西藏南路 748 号,拍卖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嘉瑞限售 A 股 900 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本公司以每股 1.52 元的价格拍下了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嘉瑞 900 万股限售 A 股,总价为人民币 13,680,000 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裁定本次拍卖结果。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收到法院裁定书。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依法通过拍卖竞得 S*ST 嘉瑞股票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 日下达(2005)沪一中执字第 9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上海群仪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 S*ST 嘉瑞 900 万股限售 A 股,占总股本 7.57%,与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欠款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受理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执行上两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并于同日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两被执行人均未予履行。因两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股东代码为 0800005940)所持有的 S*ST 嘉瑞(证券代码 000156)法人股 9,000,000 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上述查封股权经拍卖,由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3,680,000 元买受。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法人沈一民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人签名:

第六节、备查文件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院裁定书复印件

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第七节、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
股票简称	S*ST嘉瑞	股票代码	000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南汇区新场镇新坦瓦公路929弄3号18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900 万股　变动比例:　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沈一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沈一民
签字:
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ST 嘉瑞。股票代码:000156。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兴业路 599 号 3 幢 14-1 房。通讯地址:上海普安路 189 号 2 楼 02 室。

(三)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声明:

(一)编写本报告书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本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本公司在 S*ST 嘉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 S*ST 嘉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公司本次在 S*ST 嘉瑞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是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的结果;

(五)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S*ST 嘉瑞、上市公司指: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三)法院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报告书指: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六)《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介绍

(一)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3 幢 14-1 房。法人代表: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号 3102292036159。机构代码证号码:13213013-0。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策划,企业管理策划,电子、通讯、网络、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资产管理咨询。经营期限: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132130130。主要股东为:黄@、孙锦华。通讯地址:上海市荣华东道 119 弄 4 号 102 室。

(二)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为: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	黄@	中国	中国	否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	2700	90
孙锦华	300	10

(三)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拍卖获取的 1124.6 万股 S*ST 嘉瑞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公司未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执行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 S*ST 嘉瑞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拍卖措施而导致。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定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409 号拍卖厅拍卖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嘉瑞限售 A 股 1124.6 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本公司以每股 0.96 元的价格拍下了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嘉瑞 1124.6 万股限售 A 股,总价为人民币 10,796,160 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裁定本次拍卖结果。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收到法院裁定书。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依法通过拍卖竞得 S*ST 嘉瑞股票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下达(2005)沪一中执字第 2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S*ST 嘉瑞 1124.6 万股限售 A 股,占总股本 9.45%,与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原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欠款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受理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执行上两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并于同日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两被执行人均未予履行。因两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码为 0800019738)所持有的 S*ST 嘉瑞(证券代码 000156)法人股 11,246,000 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1,000,000 股已质押)。上述查封股权经拍卖,由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796,160 元买受。

(二)本公司在 S*ST 嘉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是 1124.6 万股,股份性质是限售 A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是 9.4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法人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人签名:黄@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本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院裁定书复印件

(四)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节　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
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
股票简称	S*ST嘉瑞	股票代码	000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兴业路599号3幢14-1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24.6 万股　变动比例:　9.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黄@
签字:黄@
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转债简称:上电转债
转债代码:110021　编号:临 2007-1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电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电转债"),代码为 110021,并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上电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电转债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上电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3 日、7 月 16 日、7 月 18 日。

4、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为 2007 年 8 月 14 日,赎回日为 2007 年 8 月 15 日。

5、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 103.20 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 2.20 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76 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 年 8 月 14 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款发放日为 2007 年 8 月 21 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电转债自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上海电力");截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已有 103,401,000 元上电转债转为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尚有 896,599,000 元的上电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上电转债当前转股价格 4.43 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上海电力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5.76 元)。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通过赎回上电转债的议案,决定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 年 8 月 14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上电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期间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的 101%加上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2、赎回价格

每张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 103.20 元,其中含当期含税利息 2.20 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76 元/张。

3、赎回登记日

上电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07 年 8 月 14 日。

4、赎回日

上电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7 年 8 月 15 日。

5、赎回对象

2007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上电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上电转债。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 年 8 月 14 日为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

(2)2007 年 8 月 15 日为上电转债赎回日,当日上电转债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3)2007 年 8 月 15 日-8 月 17 日,公司将赎回上电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4)2007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各证券公司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计减投资者相应的上电转债数量;

(5)2007 年 8 月 21 日,各证券公司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7、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8、赎回相关事宜

(1)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即上电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上电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2007 年 8 月 15 日(赎回日)起上电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上电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 A 座 36 层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1156666　传真:021-51171019

联系人:唐勤华、周金发、池济舟、刘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7-1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发展")持有的我公司 18.92072%股权(以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 15.63505 亿股计算)属于国家电力"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需按照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监电改函【2007】29 号《关于"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进行转让。公司就上述事项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权的受让方选定的公告》,并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了华电发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接中电投集团通知,中电投集团就受让华电发展持有我公司 18.92072%股权(以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 15.63505 亿股计算)中 8.92072%股权(以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 15.63505 亿股计算)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事宜,已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08 号《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文件核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51,326,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6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51,326,192 股,其中同意票 51,326,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51,326,192 股,其中同意票 51,326,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51,326,192 股,其中同意票 51,326,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51,326,192 股,其中同意票 51,326,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07--02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周一)15:00-17:00 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治理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交流网址为 http://irm.p5w.net,欢迎参与。

网上交流会相关资料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07-01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同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沟通与交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15:00—17:00 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就公司治理现状、目前存在的不足及整改措施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本次交流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交流会。相关资料请见公司 7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交流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车轼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存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战淑萍女士,董事会秘书于德海先生,独立董事吴国芝女士,保荐代表人郝群、敖云峰先生。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7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422　股票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2007-临 20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名,实际表决监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选举袁子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同步,即到 2009 年 10 月。(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

袁子力先生简历

195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华立集团资产管理总部部长,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记者、编辑、总经理秘书、副科长、分厂副厂长,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主任、董事会秘书,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7—01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上午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福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939,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王新颖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